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82)環署綜字第〇〇四六三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主旨：檢送「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 貴署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營署綜字五一六〇八號函與溫慈惠女士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函辦理。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將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補充說明資料、本署意見及審查結論，重新彙整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送五份至本署核備，俾利結案及各級環保單位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一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年十二月八日營署綜字第五一六〇八號函與溫慈惠女士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及綜合摘要表如附：

一、本案開發區域屬山坡地保育區，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其涉及修正開發區域部分，於定稿報告中亦應一併修正環境影響相關內容。另與水源水質及公共衛生之相關項目，則應符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及同條施行細則第七、八條有關規定，報請該主管機關同意並追蹤管理。

二、本計畫所區劃之自然保留區應禁止開發，保留其原有自然狀態；丘陵上之杪櫞與樹林對當地動物有影響，建請加以保留。

三、本案基地緊鄰「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應與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方針相配合，並與其主管機關協調後開發。

四、開發單位承諾將本計畫之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排放，施工期間之工程廢水則經沈澱處理後放流，其排放污染之濃度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施工期間之建築廢棄物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六、營運中的廢棄物及污水處理廠之脫水污泥餅，開發單位承諾自行清運後再委託處理；應取得同意書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七、開發時應依計畫區的地勢、水系分區施工；雖然計畫中承諾挖填土方量達到平衡，惟施工時基地內臨時棄土區亦應有妥善水土保持防災措施，以減少土壤沖蝕。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等部分仍請洽相關主管機關，並由其列入追蹤。

八、為維護鄰近地區的安全與環境品質，於基地邊界應設置或預留十公尺緩衝（綠）林帶。

九、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有關開發前、中、後區域逕流量改變，應有的水土保持設施與規模、配置方式、防災計畫……等，請依審查會意見修正，並提送計畫書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切實執行。

十、為確保當地環境品質並美化環境，請開發單位詳列施工及營運期間的環境監測項目、地點、頻率及植栽綠化計畫，併於報告書定稿中送署核備。

十一、本計畫施工時如發現有古物、古蹟出土，應依文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若委託施工，應將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監督執行。

十三、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含補正說明）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監督追蹤。

十四、請就上述審查結論，納入 貴署核定本案之參考。